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3〕02号

## 关于汕头市龙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龙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龙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玉新街道河浦中心工业区（河浦产业转移园）A座建设PET珠片膜和珠盘的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600 m<sup>2</sup>，年产PET珠片膜210吨、珠盘460吨，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一次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5台、涂布机5台、分切机4台、粉碎机2台、电热风炉3台、空压机2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龙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24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

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1.83t/a)

